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6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英蓝国际 D 座 6 层九鼎投资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吴刚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666,266,02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3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发行方案见《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公告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发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6,266,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

（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

（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4）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聘请参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6）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8）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授权期限为自本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6,266,0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5 日